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提高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格”）资金使用效率，长沙赛格在预留充足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后，拟按股权比例向各方股东提供总计3,25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中长沙赛格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495万元、向金弘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300万元、向华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455万元。上述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盘活长沙赛格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按长沙赛格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长沙赛格各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平等、公平，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利益或相互侵占利益的情形。金弘集团和华亚管理向长沙赛格做出承诺，分别以其对长沙赛格的未分配利润以及自有资金作为还款保证，同时福建尚同投资有限公司自愿为金弘集团、华亚管理向长沙赛格借款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制度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认真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同时将指派专人密切跟踪接受财务资助的外方股东金弘集团和东亚管理的财务状况，控制相关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长沙赛格提供上述财务资助的事项原因合理，风险可控。因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